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升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梯升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核过程中发现 2020 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账单》，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银行账户向实际控制人张辰华转账 2,000,000 元，张辰华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归还该笔资金，并分别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65,236.10 元。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2、该项资金占用情况虽未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害，但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各类管理制度，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将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 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梯升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督促梯升股份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2、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就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完善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规则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

3、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梯升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